

2024年度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参与行政复议，承担行政应诉、民政法制宣传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承担本级及全区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和发放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制订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名称核准和筹备、成立、变更、注销等登记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区活动。负责社会组织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和建设，承担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加强能力建设。监督管理社会组织活动，依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研究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

作。承担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区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二）社会救助和慈善养老股。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办中央、省、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救助有关办法。指导全区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三）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组织拟订儿童福利事业、儿

童权益保护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拟订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规范性文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港澳台、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推进殡葬改革。指导监督全区经营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1. 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2. 社会救助和慈善养老股；3. 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另外，在榕城区政务中心一楼开设婚姻登记办理窗口。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揭阳市榕城区殡葬管理监察队、揭阳市榕城区救助站、揭阳市榕城区第二福利院，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本部门决算为本级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1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0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6.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423.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1.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9.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30.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538.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2	结余分配	58	0.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2.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44.53
总计	30	17,983.10	总计	60	17,983.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30.43	17,644.06	0.00	0.00	0.00	0.00	8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6.89	17,560.52	0.00	0.00	0.00	0.00	86.3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37.12	1,236.40	0.00	0.00	0.00	0.00	0.72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80	107.07	0.00	0.00	0.00	0.00	0.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9.33	1,12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9	9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6	1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9	6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116.48	2,030.83	0.00	0.00	0.00	0.00	85.65
2081001	儿童福利	541.33	54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96.54	59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80.68	58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7.94	312.29	0.00	0.00	0.00	0.00	85.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89.31	3,08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89.31	3,08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959.13	6,95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2.25	1,0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36.87	5,936.8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	临时救助	79.70	7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8	3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62	4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30.84	3,53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4.98	1,0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85.86	2,48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0.31	4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20.10	4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38.03	548.63	16,989.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3.09	493.17	16,929.9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36.52	107.19	1,129.3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19	107.19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9.33	0.00	1,129.3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3	9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0	1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9	60.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99	26.9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9	26.9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150.28	264.90	1,885.38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41.33	0.00	541.3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96.08	0.00	596.0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79.00	37.35	541.65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3.88	227.55	206.3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89.31	0.00	3,089.3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89.31	0.00	3,089.3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34.80	0.00	6,734.8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6.44	0.00	1,016.44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18.36	0.00	5,718.3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	临时救助	95.80	0.00	95.8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6.18	0.00	46.18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62	0.00	49.62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82.72	0.00	3,482.72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37.88	0.00	1,037.8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44.84	0.00	2,444.84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0.31	0.00	420.31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1	0.00	0.21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20.10	0.00	420.1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	0.56	92.2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	0.56	92.2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49	0.00	59.4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49	0.00	59.4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49	0.00	59.4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1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0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01.76	17,301.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0	14.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06	41.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7.76	0.00	57.7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44.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14.97	17,357.21	57.7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5.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4.94	407.95	17.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9.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6.67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839.92	总计	64	17,839.92	17,765.16	74.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57.21	548.34	16,80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1.76	492.89	16,808.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36.40	107.07	1,129.33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07	107.07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9.33	0.00	1,12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3	93.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	8.2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0	14.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9	60.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	9.97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36	0.3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99	26.9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9	26.99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29.07	264.74	1,764.33
2081001	儿童福利	541.33	0.00	541.33
2081002	老年福利	596.08	0.00	596.08
2081004	殡葬	578.99	37.34	541.6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2.67	227.39	85.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89.31	0.00	3,089.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89.31	0.00	3,089.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34.80	0.00	6,734.8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6.44	0.00	1,016.4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18.36	0.00	5,718.36
20820	临时救助	95.80	0.00	95.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6.18	0.00	46.1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62	0.00	49.6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82.72	0.00	3,482.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37.88	0.00	1,037.8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44.84	0.00	2,444.8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0.31	0.00	420.3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1	0.00	0.2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20.10	0.00	420.1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	0.56	92.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	0.56	92.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	14.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	14.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6	41.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6	41.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6	41.06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
30101	基本工资	177.51	30201	办公费	2.12
30102	津贴补贴	63.4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5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99.82	30205	水费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5	30206	电费	0.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7	30207	邮电费	0.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4.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1.81	公用经费合计		1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7	28.08	57.76	0.00	57.76	17.00
229	其他支出	46.67	28.08	57.76	0.00	57.76	1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67	28.08	57.76	0.00	57.76	1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67	28.08	57.76	0.00	57.76	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	0.00	1.22	0.00	1.22	0.00	1.22	0.00	1.22	0.00	1.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总收入17,98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730.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15.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3.3万元，增长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困难群众相关补助标准（如最低生活保障金等）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且补助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7.61万元，下降90.5%。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收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较多，且本年度结余有历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6.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21万元，下降41.9%。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第二福利院2023年度涉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2024年相关项目已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当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总支出17,98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538.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48.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65万元，下降18.4%。主要变动情况：办公经费缩减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6,989.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5.7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困难群众相关补助标准（如最低生活保障金等）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且补助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64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15.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3.3万元，增长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困难群众相关补助标准（如最低生活保障金等）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且补助人数较上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7.61万元，下降90.5%；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收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较多，且本年度结余有历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41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57.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3.82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困难群众相关补助标准（如最低生活保障金等）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且补助人数较上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7.7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使用历年结余的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2万元，增长20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1.2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2万元，增长20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1.2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2万元，增长20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执行预算，与年初预算一致。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下属单位殡葬监察管理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预算支出1.22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实际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对全区的山林进行不定时巡查监控。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于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3万元，下降4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厉行节约，控制缩减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3.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5.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对全区的山林进行不定时巡查监控；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没有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